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3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已于2013年5月31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监事认真核查，一致认为：此次《达华智能：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摘要与前次披露的《达华智能：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摘要在方案实施、盈利预测补偿等重大方面无任何修订，整体方案无实质性改变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达华智能：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达华智能：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摘要》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